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2016-36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公司新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4,817,1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傅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对其中一位独立董事正进行提请撤换程序;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娟英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中本公司胡志明副总经理,刘剑副总经理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撤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817,199	100.00	0	0.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杨米雄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4,811,599	99.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撤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098	100.00	0	0.00	0	0.00
2.01	选举杨米雄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498	95.00				

5%以下股东(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第2项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波、沈璐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37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在公司新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对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居适先生因连续三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进行了提请撤换,并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杨米雄先生。公司对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等的委员进行相应调整更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由以下董事担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一致: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董事邹慧君女士、独立董事杨米雄先生、独立董事金志霄先生3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金志霄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战略决策委员会

由董事长傅建伟先生、董事董勇久先生、独立董事杨米雄先生3名委员组成,傅建伟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07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12月30日、12月31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5-074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仍在洽谈之中,目前仍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方案未来可能发生变化。

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可能涉及购买资产类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6日起开始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8),并于2015年11月30日和2015年12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5-064和临2015-073)。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并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为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包含独立第三方,同时包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由于交易对方可能会包含多个法人及自然人,本公司正在逐个沟通。截至目前,交易资产范围、交易具体方式及交易对方等有关情况仍在商讨之中,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已经确定,分别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司将在与独立财务顾问完成服务协议具体条款的协商后签订相关服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6-00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河北分布云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河北分布云基金,分布云基金将以大数据网络科技产业为投资方向,在河北省内设立数据中心和云服务公司,积极参与京津冀地区分布云网络建设。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02。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限额内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03。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6-00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河北分布云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国控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控张家口")、张家口鼎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众投资")、河北国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国控",隶属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及中投分布云产业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北分布云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分布云基金"),分布云基金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分布云基金将以大数据网络科技产业为投资方向,在河北省内设立数据中心资产公司,用于分布云网络平台建设;在河北省内设立云服务公司,采购电子政务解决方案服务于政府信息化应用市场。

风险提示:分布云基金的投资领域、投资进度、市场前景、投资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分布云基金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分布云基金在投资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国控张家口、鼎众投资、河北国控以及中投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北分布云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布云基金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根据投资项目情况分批募集到位。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河北分布云基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为提升基金的运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与该基金有关的具体事宜。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各投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国控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国控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070220002846

3、成立日期:2014年9月23日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北国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牛玉科)

6、注册地址: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中路31号院内

7、经营范围: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张家口鼎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张家口鼎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号:911307023480673 7E

3、成立日期:2015年6月19日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燕

6、注册资本:10,5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张家口市桥东区河北国控北方硅谷高科新城18号楼(机场北路)

8、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河北国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河北国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号:130192000001802

3、成立时间:2014年5月26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牛玉科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正定新区诸福屯社区

8、实际控制人: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9、经营范围: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中投分布云产业基金管理公司

1、企业名称:中投分布云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筹建中,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拟成立的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待定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中投公司是由上海鸿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0万元、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5万元、江苏广和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万元共同成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该企业目前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上海鸿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实际控制人刘新杰。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2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风险投资、基金管理等业务的投资机构,也是国内最早的风险投资机构之一,控股股东为中国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广和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2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是全国领先的分布云平台综合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实际控制人孟庆雪。

三、分布云基金情况

(一)合作目的

分布云基金以大数据网络科技产业为投资方向,在河北省内设立数据中心资产公司,仅用于分布云网络平台建设;在河北省内设立云服务公司,采购电子政务解决方案服务于政府信息化应用市场。

(二)基金方案

1、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河北省分布云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基金期限:6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根据有限合伙企业经营需要,经任一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届满前三个月提议并由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经营期限可另行调整。若有限合伙企业全部投资项目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全部完成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企业可提前解散。)

(4)基金出资情况:

普通合伙人2名,出资情况为河北国控出资150万元,中投公司出资150万元;有限合伙人3名,出资情况为国控张家口(含国控张家口指定的其他投资人)认缴出资14,850万元(其中7,500万元为优先份额,另7,350万元为劣后份额),鼎众投资认缴出资9,850万元(全部为劣后份额),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全部为劣后份额),以上全部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普通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15日内,应足额缴纳其全部出资;有限合伙人国控张家口首期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鼎众投资首期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首期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各方应根据《有限合伙协议》履行出资义务。

2、基金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分布云基金合伙人共5人,其中普通合伙人2名,为基金管理人;其他3名为有限合伙人。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共5人,其中国控张家口委派2人、鼎众投资委派2人,公司委派1人。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1人,由鼎众投资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每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后有效。

(2)投资人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河北国控、中投公司共同担任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投资业务及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

国控张家口、鼎众投资和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参与管理或控制基金的投资或其他活动。

(3)管理费

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实缴出资额的1%/年收取管理费。

3、基金投资及盈利模式

(1)投资方向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财务咨询。(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变更经营范围)

(2)收益分配

除国控张家口7,500万元优先份额收益外,基金在扣除规定的合伙费用后根据约定的顺序分别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3)投资后退出机制

基金投资项目所设立的项目公司以被并购方式退出为主,由鼎众投资负责指定公司以不低于投入资产原值1.2倍的价格收购退出。基金在经营期限内进行资产滚动投入及退出,鼎众投资承诺确保完成全部投资3轮滚动投入和退出,每轮投资退出价格平均不低于投入资产原值的1.3倍。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政府国有资产平台公司、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合作,共同投资设立分布云基金,若顺利实现项目退出,有望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公司作为电子政务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和运营能力,通过参与设立专业化程度高、资源丰富的基金,有助于更深层次参与产业投资和布局,加快公司传统主营业务的转型提升。

五、风险提示

1、合作各方目前已就设立分布云基金达成了共识,但是基金设立后续过程中可能面临未能足额募集以确保基金设立的风险。

2、基金存在因决策失误、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收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在基金设立过程中,及时了解基金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6-00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

总投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

银行、证券公司发行的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基金和股票等。

(四)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并报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七)自有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资金安全,但受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相互独立;

(2)要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地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5-00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11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等内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政务云应用平台研发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6,533.11万元,以增资的方式投资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南威"),用于实施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等内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公司本次向福建南威增加投资7,000万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中6,533.11万元为"政务云应用平台研发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466.89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后福建南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南威的通知,其已办理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一、公司名称: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77002051T

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四、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华兴创业大楼C#4-5层

五、法定代表人:徐春梅

六、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七、成立日期:2011年5月31日

八、经营期限:2011年5月31日至2031年5月30日

九、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数字电视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发射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135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5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坤荣、恽光平、韭红明先生辞职,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提名李浩、林辉、王家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李浩、林辉、王家琪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同意提名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浩、林辉、王家琪先生的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如下

李 浩: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林 辉: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家琪: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 浩先生的个人简历:1951年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江苏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林 辉先生的个人简历:1972年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博士后,南京大学商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金融计量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工业与信息化部咨询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人,《管理科学学报》、《金融研究》、《中国管理科学》等国内一流期刊的匿名审稿人;兼任苏兴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淘淘悠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融(中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顾问。

王家琪先生的个人简历:1962年生,中国国籍,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学、公司金融、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及投资银行学等课程的教学和研究。先后主持省教育厅课题1项,南京财经大学校级研究课题3项。参与国家各种基金课题3项。在《投资与证券》、《金融与保险》、《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统计与决策》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0多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图高科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450,000股,目前已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由人民币1,145,748,350元(股),增加至人民币1,150,198,350元(股)。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574.835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19.835万元。"

2.原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4574.835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4574.835万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5019.835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5019.835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6年1月2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临2015-136号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李浩、林辉、王家琪)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136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21日

至2016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李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家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6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2	宏图高科	2016/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会前登记:股东可在会议登记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2. 现场登记:股东及授权代表可在现场会议当日召开前进行登记。

注:股东参会资格以现场登记为主,其他登记方式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与地点

登记时间:2016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4楼宏图高科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所需材料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其本人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经个人股东及代理人双方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股东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经法人股东和代理人双方签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代理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进行登记。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出席会议的,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需提供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为确保该部分股东能有效出席股东大会,建议其采用会前登记方式。

(四)登记步骤及参会要求

1. 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将上述登记材料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并在传真上注明联系人与联系电话;以现场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应将上述登记材料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员。

2. 会议当日,股东及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材料以备律师进行股东资格验证。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25)83274780、83274692

传 真:(025)83274799

联 系 人:陈莹莹、蔡金燕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